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114-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

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

第一条　合同事宜

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确认，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　合同详细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乙方举办活动安排及费用确定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

因召开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需经审批通过，甲方应在审批通过后，提前两周通知乙方具体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段约定但不限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应为甲方预留会议时间和场地。

（二）会议金额：

会议类别	住宿费（元/人天）	伙食费（元/人天）	其他费用（元/人天）	合计（元/人天）
一类会议	400	150	100	65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以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二）结款方式：

1. 乙方应在完成提供服务即会议结束后提供会议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按双方确认金额向

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 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其他

1. 甲方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 甲方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本合同正本的电子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乙方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认无疑议后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给乙方，逾期签署乙方将此协议视为无效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8974155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1 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集团燕山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60713333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92920007231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西侧朝凤庵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